益环审(表)〔2020〕16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资阳区福中福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300吨冷冻食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资阳区福中福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资阳区福中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冷冻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资阳区福中福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350万元，在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杨林坳村竹梓冲组建设年产300吨冷冻食品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273.3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占地600m2的钢结构厂房（设解冻区和加工生产区），配套3个速冻库（容量分别为一个150吨、2个2吨）、1个常规冻库（容量为300吨），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其他公用辅助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欣森宏景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资阳区福中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冷冻食品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暂存池须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解冻的固体废物残渣须及时清运，防止恶臭污染影响项目周边大气环境；须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及时扩散异味，减轻大气环境影响；厂界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产生的解冻及初洗废水收集后定期送资阳区食品加工园污水初级处理站处理，再通过资阳区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及时外售用于有机肥生产综合利用；废包装袋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暂存库后，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重点监管企业废水外运处置落实情况。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